## 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教務長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:
  - 一、獎學金:視經費許可,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。
  - 二、助學金:核發予協助本所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。

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。

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 所訂標準支給。

-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:
  - 一、碩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:一至三年級為原則。
  - 二、採每位老師皆可分到教學助理的方式辦理,開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的老師得加權0.5倍的額度,所務老師得加權0.5倍額度。
  - 三、其他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細則之獎學金與助學金,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,000元為上限,並按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,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,得兼領本獎助學 金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可分配額度以學期區分,經費視校方分配經費而 定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,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。